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清环保”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永清环保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237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司2011年3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7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40.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66,8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447.43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1,352.57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天职湘SJ[2011]188号《验资报告》。

2012年8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3000万元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永清环保药剂（湖南）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永清环保药剂（湖南）有限公司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决定对全资子公司永清环保药剂（湖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剂”）实施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完成后永清药剂将注销独立法人，因永清药剂公司项目属于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吸收合并后，项目的实施主体也将同时变更为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10月24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永清环保药剂（湖南）有限公司暨变更募投

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公司监事会一致通过同意公司吸收合并永清药剂和变更
为本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2013年10月24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
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吸收合并永清药剂，并由公司作为实施主体承接原募投项
目实施，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具体情况

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的主要原因为：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为提高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调整管理架构，公司
对全资子公司永清环保药剂（湖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剂”）实施吸收合
并，吸收合并完成后永清药剂将注销独立法人。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核查新的项目实施主体后认为：

因公司吸收合并子公司永清环保药剂（湖南）有限公司后，原募投项目的实
施主体不复存在，由吸收合并后的母公司承接原募投项目继续实施，不改变本项
目投资的实质内容和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数量，不会对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造
成不利影响。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保荐机构同意永清
环保将募投项目“设立湖南永清环保药剂有限公司”的实施主体变更为永清环保
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刘 禹

王为丰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13 年 10 月 24 日